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促字第10401號

聲 請 人

即 債 權 人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井琪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即債務人曾于珊間請求發支付命令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請提出帳號0000000000號為手機門號0000000000號帳號之釋明文件。

二、請提出與債務人間有成立門號0000000000號電信契約之釋明文件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2 日

司法事務官 吳欣叡